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蘇靖雯

電話：04-22289111#64108

電子信箱：suwen06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11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9月4日召開114年度第7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8月22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18673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姿云、易委員芳那、李委員麗雪、陳委員正玲、黃委員柏鈞、林委員俐玲、黃委員瓊慧、宋委員文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霧峰區農會法定代理人：許再興、宇城建築師事務所、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陳彥銘建築師事務所、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張正工程司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方股長成楓、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李正偉

114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都發 2-3 會議室
-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正偉（第一案：曾副召集人文誠 代、
第二、三案：賴委員宗達 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紀錄：蘇靖雯

陸、提案討論：共 3 案（加強坡審 2 案、專案確認 1 案）

**【案一】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 199-7 地號等 6 筆土地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
設長照園區二期長照大樓暨員工宿舍暨管中心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西屯區安林段 199-7 地號等 6 筆 基地面積：30773.8m ² 使用面積：15489.95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醫療專用區(1-1)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180% 建築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0 層、 3 棟、7 戶	起造人：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 設計人：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混凝土加蓋溝、混凝土涵管、集水井、沉砂滯 洪池、滯洪池、擋土牆、挖方、填方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 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2</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13 年 5 月 24 日 文號：361130117757) □第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水保計畫/□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14 年 2 月 20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40014011 號 環評審查：■環評/□免環評 核准文號：113 年 10 月 11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30121819 號函 其他：籌設許可 111 年 12 月 7 日府授衛照字第 1110308732 號函
--	--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意見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 293-296 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檢討請再釐清補充詳實檢討，如：建築物與擋土牆距離，建築物高度檢討等。
2. P. 5-5 本次應為第二次審查，請附第一次會議記錄及說明。又是否有擋土牆與建築物共構？
3. P. 358-360 園區內他處置放賸餘土方，請規劃賸餘土方的處理位置、方式及防災措施。
4. 土石方暫置區將放置於基地以外之區域，根據簡報已送水土保持計畫，後續請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公文。
5. 擋土牆共構除計算結果外，請用文字說明安全無虞。
6. 土方暫置區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其保護措施應加強論述。
7. 滯洪池與 92 年核定，近年強降雨增加，既有滯洪池量是否足夠，應檢討。另本期滯洪沉沙池可否改為景觀式滯洪池，或將逕流導入中央綠地，以利補注地下水及調節氣候。
8. 補充老樹保護及移植計畫。
9. 基地工程地質圖請以鑽探成果繪製。
10. A3 索引圖請補充共構部分。
11. 共構部分之計算請補充結論。
12. 請檢討 A 棟基地內通路與入口 7M 距離，或以外牆與建築線小於 45 度檢討小於 27M。
13. 有關剩餘土方的水保計畫請於核定後並附於報告書中。
14. 經比對項次 1 及 2 混凝土加蓋溝數量合計不合，請查明。
15. 後續倘涉及變更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16. 整地剩餘土方堆置區之規劃，僅以草籽撒播，是否能抵擋強降雨時逕流的冲刷，另堆置型式是否以土塹方式堆放，基安全維護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並檢附剖面圖。
17. 擋土牆與地下室外牆共構部分，是否與建築主體建築外牆共用(構)

使用，基地位置與範圍請補充說明及結構分析(針對共構結構分析)，簽證報告應有結構說明其共構是否安全。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案一「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 199-7、187-5、195-1、229-1、866-3、262-3 地號等 6 筆土地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長照園區二期長照大樓暨員工宿舍暨管中心新建工程」

1. 經查本案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92 年 6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0920042477 函公告審查結論；後續曾辦理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 1 次備查等變更，經環境部（原環境保護署）及本局同意在案。
2. 本案請依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四、決議

本案土方暫置區水土保持計畫尚未核定，請於水土保持計畫書審竣核定後報業務單位確認，倘經業務單位確認水保計畫核定內容與本次提送加強坡審內容相符，則由業務單位以報告案方式提送委員會報告；倘水保計畫與本次送審內容不符，則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二】臺中市霧峰區暗坑段 470-1、467、468 地號等 3 筆 C1 工廠工程(專案確認)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霧峰區暗坑段 470-1 地號等 3 筆 基地面積：9685.36m ² 使用面積：9292.35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180%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0 層、1 幢、1 棟、1 戶	起造人：臺中市霧峰區農會法定代理人：許再興 設計人：宇城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無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13 年 10 月 1 日 文號：361130229641) ☒ 第 1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114 年 1 月 22 日文號：361140018944)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12 年 11 月 21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20100286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 P.1-3 本案倘屬基地大於三千未涉及整地者相關書件仍應檢附，如：環評、不涉及整地說明、地基調查報告、目的事業機關核准公文、原水保核定、原核准的雜使、原坡審核准等。
- P.9-9 應標示共構擋土牆位置。
- P.44-46 需水保技師併簽，檢核表格式有誤。
- P.91-126 請結構技師說明結構安全無虞。
- P.72-74 是否未涉及整地應說明。

二、審查委員意見

- P.44-46 請檢附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並依欄位簽證。

2. P. 9-9 類似通路係各幢建築物間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惟本案之類似通路則連結到民生路，是否有符合法規定義，請查明。
3. P. 9-9 後續倘有新增其他設施，請依水保法相關規定辦理。
4. P. 75-79 相關設計書圖請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5. P. 127-412 加強邊坡穩定監測。
6. P. 9-9 請釐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建築基地範圍及原水土保持許可範圍關係為何？
7. P. 60-61 屋突高度超過 6 米請修正。
8. P. 53-59 有關步行距離請從居室最深處計算且勿貼牆檢討步行動線。
9. P. 5-5 請勾選送審類別。
10. P. 44-46 請技師逐條簽證。
11. P. 91-126 共構分析結果請技師文字說明安全無虞。
12. P. 44-46 本表仍需請專業技師簽證。
13. P. 82-87 請補充結構計算結論。
14. P. 9-9 共構擋土牆北側為六級坡，建議施作邊坡穩定分析及設置監測系統。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案二「臺中市霧峰區暗坑段 470-1、467、468 地號等 3 筆 C1 工廠工程」
 本案位於本市霧峰區暗坑段 467、468 及 470-1 地號等 3 筆土地，地籍面積 9,685.36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9,292.35 平方公尺，屬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 C1 工廠新建工程一案，工業類別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非屬附表 1 或附表 2 之其他工廠，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文件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三】臺中市大甲區永信段 226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靈堂等附屬設施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大甲區永信段</u> <u> </u> 小段 226 地號等 <u>3</u> 筆 基地面積： <u>9893.89</u> m ² 使用面積： <u>9893.89</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40</u> %/ <u>120</u> % 建築規模：地上 <u>1</u> 層、地下 <u>0</u> 層、 <u>1</u> 棟、 <u>1</u> 戶	起造人： <u>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u> 設計人： <u>陳彥銘</u> 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 <u>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R1 擋土牆 57.24M、R2 擋土牆 17.04M、R3 擋土牆 16.65M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5點)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4</u> 年 <u>7</u> 月 <u>31</u> 日文號： <u>361140174524</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 <u> </u> %)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u>113 年 11 月 28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107461 號</u>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113 年 9 月 1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30110719 號</u> 其他： <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核定「臺中市大甲區新建靈堂等附屬殯葬設施」一案</u> 核准文號： <u>114 年 1 月 8 日局授生綜字第 1140000316 號</u>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12-12 本次雜項內容是否包含既有部分？倘未含，應說明有申請水保紀錄嗎？
2. P.12-12 人行道未標示尺寸。
3. P.12-12 基地外排水分非本次建造及坡審核准範圍，請修正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4. P.59-95 未依地敏報告結論辦理。
5. P.24-24 本次申請是否含既有擋土牆？山坡地專章需一併檢討。

6. P. 116-118 未標基地高程。
7. P. 212-212 附整地後坵塊圖。
8. P. 116-118 未標污水排放何處。
9. P. 116-118 未標污水處理設施位置。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 30-32 請檢附簽證技師及建築師相關證照及當年度會員證。
2. P. 148-148 圖說頁碼與申請單位自主查核簽證表對應頁碼不一。
3. P. 167-171 相關設計書圖請依規定簽證。
4. P. 302-414 水保計畫核定本請檢附蓋有審查合格戳章版本。後續倘有變更，請依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5. P. 302-414 水保計畫未見有載明雜併建合理性與必要性相關內容，請確認。
6. P. 42-58 指定建築線效期請主管機關本權責審認。
7. P. 269-301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檢附 2 份但日期卻不一樣，請說明差異或原因。
8. P. 24-24 請說明滯洪沉砂池之尺寸。
9. P. 5-9 查核表內雜項工作物概要未說明工作內容。
10. P. 42-58 請附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表格。
11. P. 59-95 請用印及簽名。
12. P. 25-28 土地變更核准日期有誤，請修正。
13. P. 24-24 請增加挖填土方量。
14. P. 302-414 1. 建築空間配置請再根據實際使用行為加強合理性設計。加強採光，建議以斜屋頂設計。 2. 服務及賓客動線應分開設置。 3. 走廊寬度應加寬。 4. 補充建築造型、色彩、材質計畫。 5. 補充停車空間需求計畫。
15. P. 126-147 請以一剖面補充說明基地臨近活動斷層禁限建範圍。
16. P. 96-97 斷層禁限建範圍請依規定重新檢討。
17. P. 116-118 請確認 1.5 米退縮延基地內通路設置留設位置。
18. P. 186-192 依目前剖面請確認是否認定為擋土牆與外牆共構使用？
19. P. 59-95 請釐清本案地質敏感評估建議基礎型式與目前設計型式不同、為何緣由？
20. P. 116-118 一樓平面圖應依規標示臨接道路寬度及建築線位置。
21. P. 116-118 請釐清既有佛像是否納入許可範圍。
22. P. 116-118 請釐清本次建築許可雜項工作物內容是否包括已完成簡易水保範圍？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案三「臺中市大甲區永信段 266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靈堂等附屬設施新建工程」本案業經本局於 113 年 9 月 16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30110719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核定基礎形式與本案設計形式不符，倘經確認報告書與設計形式相符，本案則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14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 審查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0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都發 2-3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2 樓）

三、主席：李召集人正偉

紀錄：蘇靖雯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李正偉 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曾文誠 副召集人	曾文誠	黃瓊慧委員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宋文沛委員	
陳姿云委員	陳姿云	李麗雪委員	李麗雪
易芳那委員	易芳那	水利局	
陳正玲委員	陳正玲	環境保護局	
黃柏鈞委員	黃柏鈞		
都市發展局	蘇靖雯 方成楓 張子慧 陳姿玲 鄭以宏 曹立慧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代表人：林高德	尤元民 鍾中興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陳曉涵 廖仲光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子旭 羅清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法定代理人：許再興	楊文友	宇城建築師事務所	鄭翰暉
		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王植智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謝書弘	陳彥銘建築師事務所	楊銘
		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憲宜